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若干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部署，《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加快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落户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 12 个月在新区缴纳税收占比 50%（含）以上，如在新区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基础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类，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伴随技术发展变革而变化。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

的算力基础设施等。

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第四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或机构投资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本办法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优质项目，按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第五条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或机构投资建设融合基础设施项目，本办法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优质项目，按其项目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加快引进建设高水平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基础设施，本办法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优质项目，按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新基建”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支持国内外知

名企业到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产业项目，对新区区域经济贡献、国家战略支撑或产业生态培育等具有重大引领示范作用的，本办法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最高按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 1% 分阶段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特别优质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第八条 【“新基建”示范园区运营扶持】支持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示范园区，发挥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对于获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基础设施示范园区，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强化标准引领】鼓励企业深度参与新型基础设施范畴内标准化相关工作。企业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企业主导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所获国家和行业标准奖励合计最高 100 万元，每年所获国际标准奖励合计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 【附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办法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获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新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

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扶持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扶持企业（项目）的数量以及最终扶持金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XQ-2020-06）